



出境2年未入境 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



攸關您地價稅權益
報乎您知~




配偶或直系親屬**仍在**該地設立戶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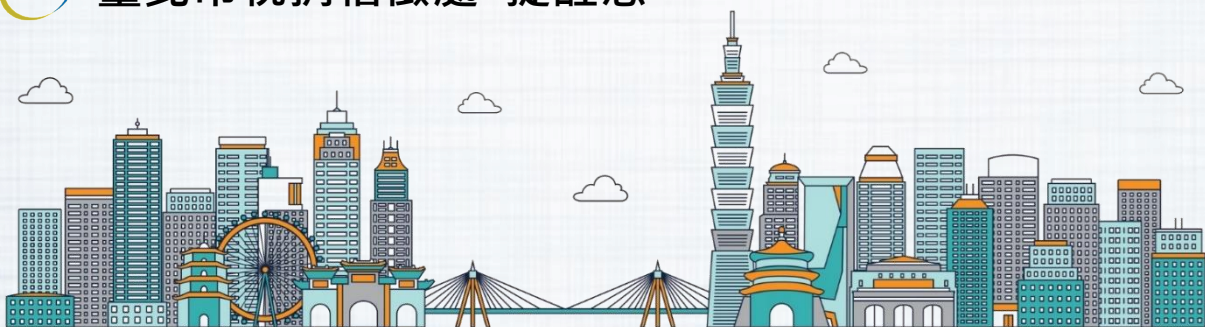
地價稅優惠稅率**不受影響**



9月22日前重新遷入戶籍並申請

地價稅優惠稅率**不受影響**

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提醒您~



廣告

案例一



配偶或直系親屬 **戶籍還在** 該地

土地所有權人出境
2年以上未入境



108年2月9日出境



110年3月12日

戶政機關遷出戶籍

還有配偶或直系親屬
其中1人設立戶籍



配偶

or



直系親屬

- 父母、祖父母
- 公婆（岳父母）
- 成年子女

(自112年1月1日起，滿18歲成年)



提醒您

地價稅優惠稅率 **不受影響**



案例二



配偶或直系親屬 **戶籍不在** 該地

土地所有權人出境
2年以上未入境



108年2月9日出境



110年3月12日

戶政機關遷出戶籍

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
其中1人遷入戶籍



本人

or



配偶

or



直系親屬

- 父母、祖父母
- 公婆（岳父母）
- 成年子女

(自112年1月1日起·滿18歲成年)



提醒您

遷入戶籍後，於 9 月22日前重新申請

地價稅優惠稅率 **不受影響**



案例三



戶籍遷出後 **未再遷入**

土地所有權人出境
2年以上未入境



108年2月9日出境



110年3月12日

戶政機關遷出戶籍

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
設立戶籍



稅捐稽徵機關查核
設籍情形



111年起

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

提醒您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：2‰

一般用地稅率：10‰~55‰

至少差4倍！



符合自用住宅規定者，應於當年**9月22日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